

現代評論

第一卷

第一集——第六集

鄭
和
書
館
藏

現代評論

時事短評

(涵)(皓)(松)

法統與革命

燕樹棠

時局之關鍵

王世杰

清室優待條件

周鯁生

叫化子(小說)

西林

十一月初三(小說)

郁達夫

翻譯之難

胡適

「非列士第恩」

西澄

每星期六日出版

第一卷 第一期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行所

北京後門內慈悲殿慈悲寺內

總代售處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

通信處

由總代售處轉交

報價

本京每份銅元八枚，預定半年：

自取大洋七角，郵寄大洋八角五分。

外埠零售大洋三分，半年連郵費八角五分。

報費先付，郵票作九折計算，並以半分者為限。

本刊啓事

本刊籌備，已經半載，因為種種原因，至今纔獲出版。同人等對于曾允贊助本刊的許多朋友，實深抱歉！

本刊內容，包函關於政治、經濟、法律、文藝、科學各種文字。本刊的精神是獨立的，不主附和；本刊的態度是研究的，不尚攻訐；本刊的言論趨重實際問題，不尚空談。凡對于本刊，願錫佳作者，無論爲通信或論著，俱所歡迎。本刊同人，不認本刊純爲本同人之論壇，而認爲同人及同人的朋友與讀者的公共論壇。

時事短評

中山北上

以沈重的責任心，應時局的要求，決然離開南方根據地，帶着重大的政治使命，遠道北上的孫中山先生，於本月四日抵天津了。北京各界各團體忙着準備歡迎此國民領袖，不是僅僅一種虛張聲勢的運動，也不是一場尋常應酬工夫，而實在是有深長的意義的。中山先生這次北來，在國民黨員方面，固然盼望他們的黨首來指導他們進行的方針，鼓勵他們奮鬥的精神；北方人士得於十三年之後，重瞻此百折不撓的革命領袖的風采，直接領教他那成熟的政見，又是何等欣幸的事。至於中山先生自己北上的使命，已經於他北上途中屢次在

各處談話或宣言中表的明白。他不是爲着和北方軍閥瓜分政權或預備長久和那一派政府合作而來；他專是爲着宣傳他的政見，促進國民會議而來。中山先生這種公正坦白的態度，遠大的眼光，我想應當更加博得北方實力派的諒解，增加同人對於他的敬重心。不過是中山先生北來的使命，是否能成功，一半還要看現今北方實力派有無誠意容納他的意見，一半也要看他自己的主張是否能博得國民充分的精神的贊助。我們希望中山先生不僅發表他半索懷抱之政治主義建國大方針，并且要本着這次北來實地觀察的結果，關於時局的解決，提出實用的系統的具體的方案，懇國人大家評斷。

(松)

軍閥

末運

自馮玉祥通電辭職，有『務使軍不成閥，閥不代閥』，一可斬循環報復之根，二可去民治推行之障。一類動人聽聞的話，此後大小軍閥接連都有『下野』的通電。吳佩孚也有『罷兵求學』的通電，杜錫珪也有『避位讓賢赴滬養病』的通電，孫岳也有『另簡賢能，俾岳稍釋仔肩』的通電。他如蔡成勛已倉皇出走，齊燮元亦預避逃亡，都可算是軍閥失敗的告白。就連蕭耀南與張作霖也頗取消巡閱使的職位，一則不願幫吳再戰，一則自願率師出關。中央果有澈底改革的決心，應該趁着這個時機，把所有軍職一律撤廢。凡巡閱使，督軍，督理

，鎮守使，護軍使……等名稱一概取消，使軍人專門治軍，最高軍官祇到師長為止；各省民政概歸文官執掌，不得中央或省長的命令，軍隊不得擅自調動。軍閥既去，裁兵便容易進行，不知號稱『與民更始』的執政府，是否有此決心？

（涵）

賄選問題

刑律上關於『妨害選舉罪』的規定，本來不會以受賄者為限；凡受賄者，施賄者，介紹者，都一律有罪。故現在不但要檢舉賄選的議員，並且應該檢舉施賄的曹錕。執政府既已認清曹錕是施賄的人，應該把他交由檢察廳看管，為什麼偏要明令交由內陸兩部監視？曹錕並不是現役軍人，而且所犯的又是普通的刑事罪，凡犯普通的刑事罪者，無論是官吏是人民，一律交由普通司法機關裁判，纔可以證明在法律之下一切平等。章行嚴先生昔日反對行政裁判時，曾論到這一點，為什麼不趁這個機會實行？

章行嚴先生辦理賄選的態度和理由，也有些地方令人不解。他說：『倘賄選同人，具此覺悟，於執政府成立之日，……毅然舍去國會之舊巢，自行檢舉，別尋政治生命，本其國民固有之資格，與反曹諸派共同活動於根本改造之中，鄙人敢決定此種賄選公案可以不起』。從他這幾句話上看來，似乎是因政治上主張不同，因而翻出賄選的舊案，去檢舉他們；假使他們能掉過頭去，

贊成執政府，便可無罪了。假如一個殺人放火的強盜，一旦毅然放下屠刀，本其國民固有之資格，別尋生命，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因此不根究他從前殺人放火的罪案？章先生假使說：『可以』，試問這是根據中國的法律，或世界上各國的法律那一條？今請問章先生，賄選本身可否構成犯罪？如果不能構成犯罪，為什麼又可用政治上主張不同而去檢舉他？如果可以構成犯罪，為什麼又可用政治上主張相同而免罪？我們想到這一點，不能不聯想到章先生一句格言：『必也不好同意異而後可生法治之精神！』（涵）

意西政局的不安

意大利自法西斯地黨（Fascist）以武力干政後，憲政的精神，久矣蕩然無存，即國會的選舉，亦不過徒具形式。凡非法西斯地黨人之競選，連公開的演說會，也動遭破壞。所以被選的分子，大都由其包辦得來。

黨首領，意國總理（這種大權獨攬的地位，即前此專制最著之俄國皇帝，亦當望塵莫及。然而莫索洛尼政府的勢力，一年以來，反而逐日減退。國內反對的輿論，近更漸漸的劇烈，即自黨在國會中的分子，亦且放聲攻擊。設非國際聯盟會恰要於這時在羅馬集會，恐怕莫索洛尼政府不免也要推翻了。和這莫索洛尼的專政相類似，純以武力奪取政權，組織一種所謂軍政府者，在西班牙

有利威拉 Reverra。利之視莫，似乎更不敷衍更不客氣，并形式的國會，也一併不要，並且同時很想開疆拓地，出征摩洛哥。不幸連戰連敗，（在西班牙人看來，也許是幸事）致西班牙在非洲的地位，大為動搖，於是國內不平的聲勢，也日即浩大了。利氏不得已祇得親赴非州，招集敗兵，收拾殘局，同時并暗示并不願意再據政權，以為緩和輿論的手段，大約西班牙不久就要由軍政而返乎憲政了。

（皓）

英國威逼埃及

英國自埃及宣告脫離土耳其其後，不是已經再三聲明承認埃及為一獨立國家嗎？乃數年以來，口是心非，依然繼續其壓迫手段，以致激成埃及義憤，產出暗殺英國駐埃統帥達克將軍之慘事。埃及這種行動，危害及于本國，貽侵略者以口實，不勇不智，一無足取。惟英國竟藉此機會，一脫從來偽君子的假面具，露骨的發出哀的美敦書於埃及政府，限二十四小時內答覆，除要求謝罪，懲兇，禁止政治的示威運動，賠款五十萬磅外，并要撤退在蘇丹地方的埃及軍隊，及應允繼續聘用英人為司法及財政上之顧問等等。手段之惡辣，條件的苛刻，較之一九一四年奧匈政府壓迫塞爾維亞的程度，不見有多少的差別。不過彼時國際的關係，較為複雜，竟因此惹出一場空前的大戰。今埃及業已全屬英人的勢

英德通商條約

力範圍，他國應無發言之餘地。加之埃及自身，又無抵抗的能力，自然祇有出于屈服之一途。於是乎帝國主義開山祖師的英國，得以為所欲為。倫敦報紙，恐怕也要一變其從來歷數德奧強暴的態度，而頌揚其本國政府「為正義人道」向外發展的成功了。（皓）

英倫的產業發達，較他國為早，所以英國對外貿易，也絕對的佔重要地位。但是自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以來，迄今恰好十年，前五年以戰事相持的原故，生產減少，交通又大都杜絕，出入口貿易，自然大受打擊了。後五年之中，對於俄國，又因其政治的組織，不為彼邦一部份人所喜，雖幾經折衝，勉與通商，卒以彼此不信任，尚未取得多大的效果；對於德國，又以賠償問題遷延不能解決，德之經濟狀況，常陷於混沌之象，於是英國在中歐的大市場，又大不如前了。結果弄到英國產業銷沉，工人失業問題，遂為其政治家最費躊躇之難題矣。所以工黨政府，為救濟國內產業起見，一方承認俄國政府，一方進行對德賠償問題，幸而八月間的倫敦會議，將此拖延四五年不決的難事，勉強解決。歐洲局面為之一變，即日昨發表的英德通商條約，也不過是其直接的一種副產物罷了。該約的有效期間為五年，其精神大體基於最惠國的待遇，所有戰時及戰後的種種臨時限制，悉要掃除，自不待說。兩締約國間，並願意採用國際聯盟所規定之貿易與海運的規約

，相約以不用關稅手段，爲差別的待遇。此外英國臣民及其公司之在德境者，關於租稅與海運除沿海貿易外兩點，並獲得一種與德國國民相等的待遇。至於此項條約雖僅適用於英本國，然英自治殖民地，印度以及其他領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亦有享受這等待遇的權利。但如果英帝國之任何部分，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尚未加入遵守此約時，德國對此英國之任何部分，有取締此項特別待遇之權力。條約的內容，大概如此。英德本歐洲產業最發達的國家，今於解決賠償問題之際，即能着手貿易的聯絡，以訂此互惠的條約，歐洲經濟的復興，快在目前了。（皓）

法統與革命

燕樹棠

自政變以後，法統革命兩說應時而起，紛岐辯說，至今未息。主張法統之論者謂：國家大法既已成立，即干戈屢起，終原有合法不合法之標準；若承認實力之革命，循環報復，將永無和平之一日。其倡革命之說者則謂：年來政治污穢，非根本改革，不足以肅清積弊，不用破壞之手段，必無建設之希望。然因外交上之障礙，又不敢爲邏輯之貫徹。前說跡近因循；後說偏於畏縮，二者皆非探本求源之主張，似宜更進一步，而覓適當之論據也。吾人須知：法統精神上形式上已經消滅，不惟無維持之必要，亦無維持之可能；且現在革命已成爲事實，若因外交之牽制，失去

時機，而不爲建設之改造，因陋就簡，喪失獨立之精神，必遺將來之後悔。茲就此二點畧加說明，以供國人之參考。

第一，法統精神上形式上已經消滅。

夫所謂法統乃指臨時約法之法統而言，民國歷史十有三年，陵夷至今，大法早已被玩弄蹂躪，而無統矣。辛亥革命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組織參議院，民國元年，制定臨時約法，此爲中華民國根本大法成立之始點，國家組織之根據。二年參眾兩院議員選舉告終，正式國會遂即成立，中華民國國民選立法機關，以此爲開始。中華民國第一任正式大總統袁世凱正式副總統黎元洪亦即由此國會而產出。民國政府正式之組織至此始完全成立。至民國三年袁世凱蓄意叛逆，驅逐民黨議員，正式下令解散國會，此爲民國根本大法破壞之始，而國家從此多事矣。二年之間，帝制實現。民國五年蔡鈞起義雲南，反對帝制，擁護共和。數月之內，帝制取消，國會復活。此爲民國第一次恢復法統。旋輾轉明，人心所歸，精神形式，俱稱圓滿。旋因發生對德宣戰問題，國會不信任內閣總理段祺瑞，不肯通過宣戰案。大總統黎元洪下令免段氏總理之職，而擁護總理之督軍團宣告獨立，要求解散國會。黎大總統依督軍團之主張，於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下令解散國會。不久又發生張勳復辟之亂。於是民國法統第二次陷於破壞之危境。西南各省羣起而爲護法運動，一部分國會議員根據約法，於民

國六年在廣州開非常會議，組織軍政府，選舉護法大元帥，民國七年宣告繼續第二屆會期開正式國會於廣州，固民國之正統也。然護法政府內訌紛起，卒至破裂。護法因自亂而失敗，法統之精神遂消滅於無形矣。自茲以後，湘川等省相繼獨立，而不言護法，廣東雖有非常國會組織政府，選舉大總統，然內部衝突，迄未平復，一隅偏安，難言法統。而且獨立之聲遍於各省，護法與法統之聲浪，遂沈寂於西南矣。當西南護法之際，北京政府，安福操權，徐氏借位，政客軍閥，互相利用，利害衝突，則訴諸戰爭。直皖之戰，直系得勝，安福被逐，此時未聞有人言及護法與法統也。至直奉戰爭之後，借位之大總統被逐，北方陷於無政府之狀態，於是直派軍人通電主張恢復法統，在北京召集舊國會，繼續民國六年督軍團強迫黎大總統所解散之國會之職務。此項國會，雖湊成章，早無代表民意之精神，所謂『法統重光』，徒借以爲欺騙國人之工具而已。幸至黎大總統被迫出部，曹錕以賄選竊位，國會議員公然售賣名器，毫不以爲恥。此皆無靈魂之法統作假而爲祟也。改變之後，吳佩孚在武漢宣『護憲』，寂然無應，徒惹笑柄，亦如人之將死，迴光反照而已。故自民國六年法統第二次破壞以後，變亂相循，各爲私利，法統云云，適爲厲階，蓋精神形式都不存在矣。夫以一般人所厭聞之物，軍閥政客所玩用之名，而吾人若仍尊重而瞻視之，豈不與實際相去太遠乎？

第二，現在革命爲已成之事實。

改革國家政治組織，有合法與法外兩種手段：按法律所規定之方法而改變政治爲合法手段；不按法律所規定之方法而用革命手段，謂之法外手段，法外手段是不得已而採用之手段也。變更合法政府固可通用法外手段；變更事實政府當然可以適用法外手段。革命失敗則爲叛逆，革命成功則收本因之而重建，故革命與合法不能同時并存，法外手段與合法手段亦不能同時并用。此理昭然，無待說明。五六年來國內紛爭，法統已亡，曹氏政府，成於賄選，不過爲事實政府，并非合法政府。馮玉祥班師回京，雖道德上受多方之責備，然其以實力驅逐曹氏之事實政府，就法理而論，構成革命行爲，本無合法與不合法之可言。奈馮氏不諳此理，既成立國民軍，又組織黃陂閣，國民軍之動作係革命行爲；而攝政之內閣則是期於合法而確認曹氏政府爲正統。若承認攝閣繼續曹氏政府則國民軍爲叛逆行爲；否則組織攝閣爲無意識之動作。雖馮氏之措施矛盾，而其種種舉動則構成革命之事實。段祺瑞氏受各方之擁戴，來京組織臨時政府而自爲執政。其通電與命令之中皆言『改新政治，與民更始』。一組織臨時政府自係革命行爲；表示革新政治顯標革命主義。其爲革命，至爲顯明。然就段氏之計畫觀之，除將大總統及國務總理之職權改歸執政一人外，其他一切制度，概仍舊觀，并萬惡滔天之國會而不正式

解散，而該國會所制定之憲法亦不正式取消，以致貽選國會議員，仍藉口受憲法之保障而謂不得逮捕。是段政府自居革命之地位，而不進行革命之事業也。但報章傳載，謂段氏所以趙起而不敢毅然進行改造者，由於外交方面之障礙、恐外國拒絕承認，有害將來之邦交。果然如此，不惟有負人民之希望，并且損失國家之尊嚴。凡一國政府之變更，須經他國一度之承認，始能繼續國交之往來。承認雖係承認國之自由而非受承認國之權利，然受承認之政府，若具有鞏固之組織，統治之能力，永久之可能的三個條件，則外國通常不拒絕承認。但此種承認本為國際政治問題，以承認為取得利益之交換條件，亦國際常有之事，不足為怪。若慮外國有所要求，而即不敢改革國內政治，因噎廢食，其非所宜。總而言之，法統既已消滅，革命已成事實。現在臨時政府處革命改造之環境無毅然革新之魄力，有因循苟且之表現。時乎時乎，不再來！若人心已去，雖再欲徘徊歧路，豈可得乎！

時局之關鍵

王世杰

目前時局之關鍵，自然是正在醞釀的『善後會議』。這個會議究竟能否將這十三年來不規則的政治，引上軌道，自然還是一件可疑的事。

有時，因為我們對於一件事物懷疑，我們却可暫取一種觀望態度。然在現今這樣窮蹙的政治局勢之下，我們如果不逞高論，

不懷僻見，不為情性所中，不為客氣所用，我們便要老老實實的承認：這個善後會議，儘管可以使人致疑於其將來之功效，却不容一般人因懷疑而不肯予以同情之援助與督責；尤不容現時物望所歸之政治中堅人物，因懷疑而不打算為堅苦卓絕的奮鬥，勇果誠懇的合作。

誠然，近六七年來，凡經一度之爭殺，亦莫不有一種號召全國之會議繼之以起。然此種號召，往往只是號召者之一種手式，往往只是號召者一種緩和敵方反抗或敷衍一般人心之手式。所以其所號召之會議，亦往往不及成為事實；即令成為事實，而因參列會議者之一方或數方，只在爭取地盤，其會議亦終歸失敗。今茲號召會議之人，我們雖不敢必其俱無或毫無敷衍人心，緩和反抗，與瓜分地盤之諸種動機；然此種動機，或亦不似往日之普遍與熱烈。倘物望所歸之中堅人物，於會議之中，以絕不爭權植勢之義自律；復能一面善用軍閥之戒心與民衆之呼聲，一面善用其本已政治上之實力與人格上之權威，又安見今番會議，必不能有相當之成就？

惟是相當之成就云云，雖不必有一定之程度可指，而就現時一般輿論所責望善後會議解決之事件而言，我們都亦有一種極老實的見解：

現時一般輿論所責望於善後會議之事件，如議會之解散；賄

選禍首之懲處；中央暫行組織法之規定；中央暫行預算案之制定；與未來制憲團體組織法之議定；自然亦俱是目前亟待解決之事件；而亦我們所認為善後會議應於最短時間內悉予解決，以革新一般耳目而振奮一般民氣之事件。然這幾種事件之解決，比較的就屬容易；解決之後，究竟能否轉移政局，亦尚以他種根本事件之能否解決為條件。是以我們一面雖確認這幾種事件為立待解決之事件，一面仍不覺得這幾種事件之解決，即足視為相當之成就。

所謂他種根本事件，老實說，就是解除一切軍人的政權，與解除大部分軍人的武裝。我們以為這個會議能否有相當之成就，全看號召會議與參加會議的人，能否實心努力於這兩種事件之解決。

解除一切軍人的政權云云，亦或可以說是一般人之所謂「廢督」。然解除軍人的政權，自不僅在廢止督軍，軍務督辦，巡閱使等等名目，而在使現在一切兼有任何民政權之軍人，實際上解除其民政權（警察權亦在內）。以是任何軍人，至多只是軍官；而為防杜軍人的野心與增加民政機關的安全起見，並應依照他國先例，不設師長以上之軍職；即軍隊之駐屯，亦須移在省會及縣會以外；而凡省會縣會之治安，便應畀諸由民政機關直轄之治安警察。

解除大部分軍人的武裝云云，亦或可說是一般人之所謂「裁兵」。然武裝之解除，固不僅在裁減全國兵額至一定程度，且須連帶的裁減軍械之供給。我們以為在最近一定年限內，並須暫行停止全國兵工廠之製造軍械，禁止外國軍械之入口，解除吾國今茲對外毫無戰鬥能力之海軍全部或大部。

這兩種問題之解決，自然尚須許多極費考慮之計劃；自然尚有許多極費安排之阻力。然今番政變之能否轉移政局，却全看善後會議能解決這兩個問題至若何之程度。

清室優待條件

周鯨生

上次國民軍在北京執政的短時期內，在政治上做了一件猛斷的事情，就是：遷移清帝溥儀出宮，修改清室優待條件。這件事却很引起了外間的議論。那些懷懷故主的遺老舊人們，固然代清室作不平之鳴。就是社會中進步的分子，也有對於國民軍政府這項舉動表示抗議的。這件事情究竟不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大有平情討論的必要。

清室優待條件的修改問題，是一個實際政治的問題。我們應當就客觀的事實上立論，不能單從主觀的倫理的見地判斷。世人儘管說：溥儀解去帝號，回復了做「人」之資格，反倒於他自己有好處。世人也儘管說：各國革命，常殺害他們的君主，而辛亥革命以後，民國始終保全清帝和他一家的命生，已經是深仁厚澤，

還要給他們甚麼優待條件？但是這些說法，都沒有中着問題的要點，不足以折服反對者。現在的問題，不是薄儀應當稱「帝」抑或應當做「人」之問題，不是薄儀保存帝號於他自己利不利之問題；也不是民國對於清室應當優待不應當優待之問題，而是民國一經給予清室的優待條件，今日是否可以修改或取消之問題。討論這個問題，涉及法律的道義的和手續的三層致慮。

修改清室優待條件，合法不合法？解答這一個問題，要先辨清優待條件的性質。假如優待條件是一個國際條約，或是一個私法的契約，那麼，片面的改廢，當然於民國發生法律的義務違反之問題。然而清室優待條件之不是一個國際條約，却很明白。條約是國家和國家間的契約。清室不是一個國家，他和民國并未立於對等立約之地位。清室優待條件，又不是和外國政府訂立的，也沒有受列強的保障。雖則這項條件，曾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然而這不過是片面通告的性質，并非構成國際的保障。所以民國關於該項條件之履行，毫無國際義務之可言。

清室優待條件，亦不是私法的契約之性質。契約必是雙方或多方的協定。優待條件如屬契約，必是經民國政府和清室雙方簽訂之文件。辛亥革命的時候，清室優待條件之決定，事前雖曾經民國政府和清廷代表磋商，然而最後還是以民國政府單獨的名義，以一般法令之形式宣布的。民國對於清室并未因此成立私法契約

的關係。實則優待條件不過是民國政府在新舊交替的特殊情勢之下，為政治善後的權宜辦法，對於國中一姓人給予的一種特典。這是片面的恩惠，而不是雙方的協定。這項特典之効力，既不能超過一般法令之上，而其永久性又沒有特殊的國際的或憲法的保障，民國以主權者之資格，在法律上自有修改或取消之權利。

像清室優待條件這樣的事實，在現今他國政治上很難找出類例來。依我們所知道的，惟有意大利的「教皇保障法」(Law of Guarantees)和清室優待條件有點相似。在一八七〇年以前，羅馬教皇不但是世界羅馬教會的首領，并且是一國（所謂教皇領地 Papal states）的統治者。但在同年九月，羅馬被意大利軍隊佔領，改為意大利王國的首都以後，教皇失去他的領土，不能再算做一國的統治者。不過他從此以後，仍然保全羅馬教會首領的地位。為尊重他的地位，緩和羅馬教世界的人心，意大利政府乃自動的給予教皇以優待條件，許教皇享受君主的榮典，受特別的保護，領受一定的年金。這些條件定在一八七一年，意大利國會通過的「教皇保障法」(Law of Guarantees)。這個保障法，本來也是意大利的國內法；教皇特權是依意大利的國內法承認的。但是他的這種特權，如果被意大利政府撤消，許多國家必提出外交的干涉，甚或武力的干涉，則也是公法家所承認的。然則世人不可以說，清室優待條件也可適用同樣的推論嗎？在相類的事狀之下

意大利不能自由撤消教皇的特權，民國何以獨能修改清室優待條件？但是我們要知道羅馬教皇的地位和清帝全然不同。教皇不是以「亡國之君」的資格受優待，而是以世界一大教派的首領之資格受優待。清帝則純然是中國的一個廢君，他的地位全無國際的關係。教皇優待條件之取消，有傷羅馬教國家的情感利益，爲羅馬教世界的慣例所不許。變更清室優待條件全屬民國內政問題，不關任何外國的事，無容國際干涉的餘地。這兩個事實表面上雖然相類似，而實在關係不同，不能併做一談。任從何方面着想，我們可以斷定民國修改清室優待條件，并非不合法的行爲。

民國對於清室優待條件，在法律上固然有修改之權利，但就道義上說，若是國家對於已經給予之特典無端任意改廢，也非所以昭示信義於天下，這也是我們要承認的事。現在擁護優待條件的人，恐怕還是根據這種道義的理由立論的居多。不過在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知道優待條件也不是可以絕對永久的事。一國的法令制度都沒有絕對一成不變的理，尤其是一部分人享有的特典，更不是無條件的保其永遠享有的。有時政治情勢變動，就有變更舊制的必要。清室優待條件已經繼續享有了十三年，爲時不能說短。而在這十三年的時期內，民國政治經過了許多次的大變化，優待條件是不是已經不適時，久成問題。國民軍上次在北京執政，任令表面上如何保存法統的名義，事實上總脫不掉革命的性質。

。在革命的時候，一切制度事物都不免根本推翻，何獨清室優待條件非絕對保全不可？實則嚴格的說來，在張勳擁戴清室復辟的時候，清室已經犯着背叛民國的罪情，已經喪失了繼續享受優待條件的權利。優待條件是因爲清帝贊成共和遜位之後而給予的。清帝復辟。自己已經破壞優待條件存在的根據，民國在道義上也無再承認這項條件的義務。所以可說從復辟以後，優待條件失効，而猶優容至今。已經是表示民國寬大的態度。今在政變革命之交，決然採行修改之手段，不能說是有背信義。

至於國民軍政府，在遷移清室出宮，修改優待條件的行爲之執行上，手續也許有缺的處所，舉動也許有唐突過分的處所，則是我們也不能全然否認的。不過是平情想來，那時候當局者之出此突然的舉動，也不是全無理由可原諒的。假如他們不在那極短的時期內，決然採行這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恐怕京內外各方面的阻力橫生，事實上恐怕有不能實行他們的政策的勢子。試察看現今各方面的空氣及政界有力者，對於這事的態度也就可以知道上項疑慮不是全然憑空揣造的。

總之在民國領土之內，有一個廢帝高居皇宮，仍存帝號，享受種種的特典，原是不合民主精神的一件異樣的事，而且不是一件全無危險的事。這個事狀是民國創建的時候，迫於一時情勢不得已而承認的，後來既經失却存在的根據，又明顯出弊害來，就無令

其長此繼續下去的理由。遷移清帝出宮，廢去溥儀帝號，改廢其優待條件，可說是久成國民的輿論，至少也是社會中進步分子一般的意見。清室優待條件之改廢，是遲早要實行的事。國民軍政府上次的舉動，總算爲民國做了一件比較痛快的事情。民國對於清室的處置問題如此解決，倒也直截了當。至於國民軍政府關於此事之決定，究竟是最後的，還是將來尚要隨其他政治根本問題經國民會議的追認，那是屬於手續的問題，儘有致慮的餘地。而在原則上，則清帝之出宮，優待條件之修改，已成國是，萬無翻案之理。不幸而段執政對於清室待遇問題之態度，頗令人懷疑。我們希望執政政府關於這件事情，順從輿論，承認既成的事實，不要妄事紛更，徒生枝節罷了！

小說

叫化子

西林

一個人做事，總有他的居心，十個人做同樣的一件事，就可以有十個不同樣的居心。這並沒有數學上的錯誤，因爲一個人做一件事，同時可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樣的居心。讀者諸君，如果不相信我的話，我可以舉出一個例子，來做個說明。這例子也不必遠引，就拿近數年來北京最流行的一件事——賑災——

來說。凡是賑災的人，都是花了三毛或五毛錢，買了長約三寸寬約兩寸紅色或綠色的一張紙片。你如果現在來研究研究這些買這一張紙片的人的居心，那你一定可以得到一種驚人的結果。有的人，是因爲想逛景山買的；有的人，是因爲想遊北海買的；有的，是因爲許久沒有看到梅蘭芳楊小樓的〔霸王別姬〕，（自然這個至少要五個毛五，方可看到）；有的，因爲平時進三殿，天壇，先農壇，雍和宮，中央公園，一共花到一兩塊錢，現在計算下來，價錢還抵不到一半；有的，因爲票子是朋友送來的，你却不過他的面情；有的，是因爲衙門裏派來的，橫堅票價已經由薪水裏扣了去；有的，是因爲巡警拿來的，你還想要他們替你照應應你的後門。諸位，我並不是說賑災不是一件好事，你們出的錢，都跑到辦理賑災人的衣袋裏去。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也不是說這成千成萬的賑災的人裏面，竟沒有一個是所謂「民胞物與」的。我的意思，不過是說這成千成萬的人裏面，一定有大數的大多數，是如我以上所說的那樣，還有我一時萬想不到那形形色色。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有時做了一件好事，當時非常得意。事後回想起來，就沒有當時那樣的舒服，再追想下去，有時竟面紅耳熱起來。

有一天，我在北京的一條馬路散步，碰到一個叫化子。在北京馬路上碰到叫化子，本來是一件極平常的事。他叫我幾聲「善

心的老爺」，陪我走幾步路，我問他一句，「沒有銅子兒，你不必跟我走」就完事。可是今天的這個叫化子，却有點特別。她是一個中年的女人，蓬了頭，頭髮猶如一堆亂草，蓋滿了北風帶來的黃沙。胸前開了懷，心口的肉上，好似上了一層黑漆。身後跟了兩個小孩子，手裏還抱了一個。那抱在手裏的一個，生了一頭的爛瘡。她一走到我的面前，我就聞到一種怪味。我連忙的向她道了歉，說我是不給錢的，請她不要多走。我一連說了幾次，她不信，總是老跟在我的後面。起初還隔得遠一點，後來她愈逼愈近。再走了幾步，她索性把那小孩子的爛頭，差不多送到我的臉上來。我想這不是要錢，這簡直是有意搗亂。想到這裏，我非常的大冒，恨不得一脚將她踢開。但是我看着她是個女人，手裏又抱了一個小孩，我舉不起我的腳來。我想，快跑吧？又怕旁人把我身分太看輕了。想，叫一個巡警來干涉吧？又怕我自己把自己身分太看重了。我沒有方法，將手伸到袋裏，摸出一個銅子，擲在地上。

這一個銅子擲出之後，我的良心即刻起了反抗，即刻來譴責我，說：「你是向來主張不給錢叫化子的，你有種種的理由。你的朋友，有的說，叫化子是應該由社會來處置的，有力的應當給他工作，無力的應該設法安置，你是贊成的，有的說，乞憐是一件最可羞恥的事，不是人對人所應有的，他來搶我的錢，是可以的

，他向我討錢，是不能給的，你也覺得他有道理。還有那就事論事說，叫化子是不應該給錢的，因為給一兩個銅子，你不能減少他們的苦痛，祇能延長他們的苦痛，而且因為大家都肯給錢，所以做叫化子的愈多。這理論，你也是承認的。那麼，你為甚麼給她一個銅子，還把他擲在地上？你如果是可憐她，我也不來怪你，剛纔你還想用腳去踢她！你如果承認社會上有叫化子的存在，就是你的罪過；那麼，你想用一個銅子來贖你的罪過！」不錯，不錯，這的確是一個懦弱行爲，至少在我，要算做了一件可鄙的事情。從此以後，我遇到叫化子，無論他是怎樣的奇形怪狀，我都是硬了心腸，咬緊了牙關，任他去哀號慘呼。

幾天以後，我在一條胡同走過，又看見一個叫化子。一個五六十歲的老頭子，站在一個朱漆大門的外邊。一手拿了一根打狗棒，一手提了一個洋鐵罐子。我經過那朱漆大門的時候，一個矮面胖的老嫗子，正從裏面走了出來。她手裏捧了一個破瓦盆子，走到門口，把那瓦盆子裏紅紅綠綠的東西，一齊傾在那叫化子的洋鐵罐裏，說了一聲「快點走開！」我一見那盆裏的東西，就拚命的逃，一直逃到胡同的口外，我不住的亂想；我想，我為甚麼逃走？這樣的逃走都是不應該的。我應該走回去，教那叫化子把那罐裏的東西，一齊倒在那兩扇朱漆大門的上面。我想，等我再走回去，那叫化子一定已經走了，就是找到他，他也不能聽我的

話。我想，我可以到檢察廳，去告那老媽子的主人去；我回轉一想，又覺得那毫無用處；我去告他，他們一定是把我送到瘋人院去，還要送那老媽子的主人一面「樂善好施」的匾額，——是的，「樂善好施」，樂「善」好「施」，喔！……

十一月初三日

郁達夫

自己因為和自己的女人同居的期間很短，所以每遇到心境有什麼變更波動的時節，第一個想起來的，總離不了她。想到人家的女人的時候，雖然也有，但是這大抵是以酒酣興動，或睡餘夢足時為限，到了悲懷難遣，寂寞得同棺材裏的朽釘似的時候，第一個想起來的，總還是自家的女人，還是我的那個不能愛而又不得不愛的她。

今天也是這樣的呀！這樣的天氣，這樣大風天氣，又現在這一個時候，這一個黃昏時候，若是我的女人在我的邊上，那麼我所愛吃的幾碗菜，和我所愛喝的那一種酒，一定會不太冷也不太熱的擺在我的面前，而她自家一定是因為曉得我不喜歡和她見面的原因，要躲往廚下去，一邊她若知道我的煙又快完了，那麼必妥暗暗裏托我所信用的年老的女底下人去買一罐我所愛吸的煙來，不聲不響的擺在我的手頭，……啊啊！這些瑣碎的事情，描寫起來，就是寫一千張原稿紙也寫不完，即使寫完了，對於現在

的我，又有什麼補益？……我不說了，不願意再說了，總之現在我是四海一身，落落寞寞，同枯槁的電杆一樣，光澤澤的在寒風灰土裏冷顫。眼淚也沒有，悲嘆也沒有，稱心的事業，知己的朋友，一點兒也沒有，沒有沒有……什麼也沒有，所有的就是一個空洞的心！同寒灰似的一個心！

這樣枯寂的我，依理應該完全化成一塊化石，兀兀的寒死一切情感，然而有時又會和常人一樣，和幾年前的我一樣，變得非常的生的門太兒。

Sentimental

二

在眼睛閉了幾次的中間，時光又匆匆的跑了連步。晚秋寥落的風情，又不知在什麼時候，換了個風雪盈途的殘年景象。我今天早晨，獨睡在寒冷的綿花被裏，看看窗外的朝陽，聽聽狹巷裏車輪碾冰凍泥路的聲音，忽而想起了「今夕是何年」，「我與歲月，現在是怎麼一個關係」等事情來。不曉得「幸」呢還是「不幸」？向床前的那個月份牌一看，我忽發見了今天是陰曆的十一月初三。二十八年前的昨天，像我這樣的一個兩腳動物，的確是不存在在這苦惱的世上的；而當時的這世間又的確比現在還要安泰快樂得多，究竟是「幸」呢還是「不幸」？我忽想起了今天是我的誕生日子！

一隻狗蝦蟆的誕生，不過是會說幾句話的一隻貓狗的誕生，

在世界歷史上更不要提起，就是在自家的家譜上，能不能登載上去，也是說不定的，一個小人物的誕生，究竟值得個什麼？所以在過去的二十八年中間，沒有知識的時候，不用說了，就是有知識以後，在我自家的誕生日裏，從來也沒有發生過什麼感想。那麼今天何以會注意到自家的生日上去的呢？這却是有原因的。

半個月前頭，N埠的一個小學教員A君，寄了一篇小說來給我，這篇小說的名稱，叫做「生日」。裏邊所描寫的是一位二十歲的多情多感的青年，當他誕生之日，他胸裏的一腔鬱悶，只覺得無處可洩。又遇著這一天學校內全體放假，他既沒有女友，同事中又沒有和他談話解悶的人。滿懷了寂寞，他只好向街頭去踏走。無心中遇見了一位賣花的少女，他自家欺慰自家，就想和這位少女談幾句知心的密話，而這位少女又那裏能够了解他，所以他只好悶悶的回來。

我躺在床上，看了日曆，想起了這篇小說，同時又記起了十月初三我的生日，不消說這時候我的心裏，比那小說的主人公還要鬱悶，還要無聊。

(未完)

翻譯之難

胡適

徐志摩先生近得英國劍橋大學中國文學教授解爾斯(H. A.

(Cile) 先生寄來他翻譯我的『景不徙』三章。

Phenomena Persist.

(From the Chinese by Hu Shih, a present-day poet.)

A bird flies o'er a stream—a zone.

Casting a shadow in its trace.

The bird has passed, the stream flows on.

How can a shadow change its place?

A breeze skirts o'er a mirrored mere.

And wavelets rise, that breeze the cause.

When now those wavelets disappear,

How can that mere be as it was?

I venture to suggest a thought:

If these phenomena persist,

Each always to fulfilment brought,

They are not phantoms—they exist!

其首二章很好，第三章竟全錯了，以致題目也全錯了。顯為「現象實際」，竟把一首言情的詩化成一首談玄的詩了。他的第三章，若重譯出來，可得這樣的大意：

此雖皆現象，

歷久而不改。

故知影與鏡

非幻而在。

這也可見翻譯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爲便利讀者起見，我們把「景不徒篇」三章的原文附錄於此。

飛鳥過江來，投影在江水，鳥遊水長流，此影何嘗徒。

風過鏡平湖，湖面生輕縐。湖更鏡平時，畢竟難如舊，

爲他起一念，十年終不改。有召即重來，若亡而實在。

二

近人有許多奇妙的翻譯；有時我一天可以發現幾十條。最妙的如學燈六、四，十六有藍寧歐先生的『進化的意義——解釋和評論。』中有云：

哲學家康德已被拉胡載教授所指示，在許多他的概念裡已是一個進化論家了。這句話已不通了。下句更妙：

黑格兒的方言的三劇連戲 (*Die heilige Thule*) 裡却含着

一個簡要的進化論。

這真是什麼話！

「非利士第恩」(Philistines)

西澤

北京Y大學的學生新近排了一齣英國近代名劇家王爾德 (Oscar Wilde) 的戲，叫『少奶奶的扇子』(*Lady Windermere's Fan*) 廣告也登了多天了，票也賣去了不少了，忽然宣告輟演，據說是因爲時局的不安靜。這輟演的廣告和時局不安靜的理由，不先後，恰巧發現於時局比較安定的時候，自然引起了一班好事人的驚怪。後來一位知道內幕的朋友告訴我們，所謂時局的不安靜，不出吾人所料，完全是表面的託辭，真正的原因，還是學校當局禁止排演王爾德的戲。

我們聽說，禁止的原因大約不外乎下列的二種：(一)這劇本根本就要不得；(二)凡是王爾德的東西都要不得。

究竟藝術的作品是否應當用禮教的眼光去估度，是一個久經爭論不決的問題，我們今天沒有時間來討論，並且我們沒有忘記Y大學是教會辦的，這個問題，也就似乎用不着討論。我們要問的却是，這本『少奶奶的扇子』是否離經(聖經)叛道(耶道)，不是邪道，手手先生注意者！——提倡異端？是否宗旨不正，語涉淫穢？總而言之，是否與普通承認的禮教有不合的地方？可是，從這個觀察點說來，『少奶奶的扇子』非但可以不在禁止之列，並且大可以當得起提倡禮教的教會社會的嘉獎，因爲這齣戲，幾乎可以說是一本勸善的冊子。警戒少年婦女不要「一失足成千古恨」。

那麼禁止排演這本戲的原因當然完全是爲了他的作者不幸而是士爾德了。士爾德曾經犯了不少名的刑事犯，坐了兩年監，是不可隱諱的事實（其實假使士爾德在中國做了中國的詩人，他非但不可以坐班房，還大可博一個風流才子的美名！）我們也不欲代爲辯護，我們也不要因爲他在獄中寫了悔恨痛苦之辭，便代求寬恕。我們覺得不能了解的是：是否一個人做錯了一件事，我們便應當把他所有的事都一筆抹殺？是否一個人的事業和作品應當用他個人的私德做審判的標準？

也許Y大學的當局以爲「不以人廢言」不過是異教中國人（Heathen Chinese）的邪說。那麼，爲了幫助他們貫徹他們的主張起見，我恭恭敬敬的向他們進一個條陳。我們聽說，Y大學的學生在教室中讀莎士比亞的作品不算外，近年來還年年都排演他的戲據說居然還受了一部分教員的鼓勵和贊助。這個端是千萬開不得的，應當趕快禁止的。莎士比亞不是相傳爲了做賊，偷了人家的鹿，犯了案才逃到倫敦去的麼？雖然有一班人不信鄉間一個盜鹿的村夫會得寫出那樣偉大的作品來，可是很不幸的他們找的替代人恰巧又是一位受賄入獄的大法官裴根。Y大學當局居然讓年輕的學生誦讀排演這樣不道德人的作品，實在未免太放任了，太粗心了。

正寫到這裏，又碰到了那位知道內幕的朋友，他說我未免錯

怪了Y大學的當局了。Y大學的當局，經學生的請求居然肯把這本戲讀了一遍，讀了之後，也居然覺得用不着特別的反對，可是Y大學的經費是仰給於教會的，教會裏面的人都不喜歡士爾德。他們自然不屑去細究士爾德是怎樣的人，更加不肯自污潔白之心，去讀他的作品，但是他們知道他是犯了罪坐過監的，那就够了。學校的當局不敢拂這班人的意旨，只好禁止這劇本的排演。我們聽了這番話，只好向Y大學的當局道歉。

至於一個高等學術的機關，是否應當服從一般冥頑不靈，眼窄心狹的中流階級——便是半世紀前亞諾爾特 Mathew Arnold所竭力攻擊的「非利士第恩」Philistine——的支配：這樣機關在這種人支配之下，學術前途有怎樣的影響：都是些不易回答的問題。讀過Upton Sinclair的 *Grass-Step* 的人，大家知道美國的大學幾乎完全在「非利士第恩」的掌握之中，我們也何必爲了小小一件事，區區一個學校，來發什麼無謂的感嘆。不過亞諾爾特沒有料到，他提倡光明過了五十年，非但英國美國的「非利士第恩」依然是「非利士第恩」，他所深惡痛絕的人居然侵入他所重視爲光明的出發地，執掌了學府的權衡，醜毒了自由思想的源泉。也許再過五十年，所有的教育界機關，都入了「非利士第恩」的掌握，沒有人再提起亞諾爾特的話，提起時也沒有人能够了解他的話的意義，到也能了。